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9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范涛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传真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zcft002471@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随着国家陆续推出“互联网+”、“宽带中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15”等一系列战略以及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进入了由高速增长期到中低速增长期的转变过程。在这一重要转型期,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面临着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双重挑战,同时也迎来了更多的机遇。

公司在报告期内,改名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开启“以电缆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以紫砂为主的文化金融”双主业驱动的多元化战略;在稳步发展电缆业务的同时,将“金融文化”产业作为公司另一发展重点,重构中国传统紫砂产业链,实现以紫砂为代表的全新的“文化+互联网+金融”闭环生态圈。

经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主要涉及电线电缆、电磁线、电缆接头、电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紫砂壶及紫砂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公司坚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在以奠定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前提下,牢固树立“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全方位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人才储备,优化运营机制。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6,53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165,378,490.27	4,865,771,353.09	6.16%	4,447,922,6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1,809.40	103,829,967.86	7.23%	165,008,2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99,947.74	90,288,524.54	0.34%	137,194,9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47,806.83	−287,335,805.84	164.75%	−185,682,53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819	7.20%	0.1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819	7.20%	0.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43%	0.20%	10.7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8,420,146,667.51	6,086,514,712.97	38.34%	5,231,467,2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0,003,991.56	1,641,784,182.16	4.16%	1,588,371,012.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1,336,027.24	1,278,052,314.35	1,163,862,649.77	1,682,127,4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2,245.20	40,001,779.63	20,417,831.54	29,439,9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9,011.50	34,734,417.03	18,382,764.62	17,803,7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3,187.79	−123,246,310.66	85,553,791.16	182,307,13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470,234,030	0	质押	442,075,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6,456,5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750,252			
许义春	境内自然人	0.14%	1,738,45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0.14%	1,721,600			
孟庆祥	境内自然人	0.12%	1,500,005			
张乃明	境内自然人	0.12%	1,500,000	1,125,000		
王孝茂	境内自然人	0.10%	1,300,000			
杨俊	境内自然人	0.10%	1,250,000			
李义军	境内自然人	0.08%	1,05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乃明为公司总经理;杨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战略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努力调整业务结构、加快技术创新,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企业文化稳步推进,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6,53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实现利润总额13,420.17万元,同比减少25.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3%。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囊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暨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全面开启“以电缆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以紫砂为主的文化金融”双主业驱动的多元化战略。2015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超控股”。报告期内成立子公司中超电缆,同年12月,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进行增资,将与电缆相关的资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该次战略调整意在一方面进一步明晰行业划分,将公司打造为一个信息、人才、技术、供应等诸多要素的共享平台,实现公司电缆产业一个主体、多个分支的架构格局,对整合电缆产业,资源充分实现“协同效应”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另一方面将“金融文化”产业作为公司另一发展重点,重构中国传统紫砂产业链,实现以紫砂为代表的全新的“文化+互联网+金融”闭环生态圈。

在报告期内,为响应《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的精神,提升并发挥协同效应及规模经济优势,占领更高的市场份额,提升行业领先优势,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收购长峰电缆65%股权、恒汇电缆51%股权、虹峰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上鸿润合金51%股权。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超石墨烯的“35KV及以下交联电缆用过氧化物交联型低电阻热稳定石墨烯复合半导电屏蔽料”项目正式投产。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给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为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占取‘一带一路’国内市场份额、领跑线缆企业,抢抓战略先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拟组建上海中超航空精铸有限责任公司,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外壳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进军核电、军工等相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步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金融行业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为满足公司成长及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决定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使之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的项目形成协同与互补,并为紫砂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解决艺人、藏家及相关公司的资金需求。2015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筹建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将根据批复的要求尽快完成互联网科贷公司的筹建工作,逐步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永紫砂陶公司与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宜兴市陶瓷行业协会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建立将实现紫砂文化产品的产权化和资产化,实现宜兴紫砂从消费品和收藏品附加投资品的资本意义,为紫砂行业引入真正的金融资本,改变紫砂的价值商业模式,打开更为广泛的产业发展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协议》,拟成为宜兴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收购宜兴农商行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布局,促进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积极推进公司文化金融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缆	2,801,458,416.51	497,561,215.04	17.76%	0.30%	−5.31%	−1.05%
电磁线	842,698,225.07	87,249,523.74	10.35%	−8.80%	1.07%	1.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西藏中超已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5401953213563 4XK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3,340.00万元。

经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新疆伊犁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超已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霍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4123050006464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700.00万元。

经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且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超创新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注销中超创新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神超电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超电缆已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91320200MA1M9PL774营业执照。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电缆相关的资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注册资本为126,800.00万元。

公司本年度向陆泉林、周春妹购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65%股权;向蒋建强、储美亚购买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向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购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向陆亚军购买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能够达到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为2015年11月30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飞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0号)核准,公司2010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发行价为1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9,801,225.20元,余额为人民币572,198,774.8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043,87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154,896.9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 1344号验资报告。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号)核准,公司2012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600,000股,发行价为1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5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71,589.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496,410.1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天职苏QJ[2012]T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7,529,279.9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65,219,703.94元,本年度使用2,309,576.0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67,529,279.9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9,315.2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2,154,896.9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543,698.2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3,496,410.1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73,496,410.13元,本年度使用0.0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73,496,410.1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8,132.2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3,496,410.1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88,132.23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394000691018010123450、320101421000526 3、510902390510502共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分别设立了110302872920054614 7、136058516010006178、394000691018010177715共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9月16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010年9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2010年9月21日与招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5日分别与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94000691018010123450	活期	169,314.82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20101421000526 3	活期	0.3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10902390510502	活期	0.09
合计			169,315.26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1103028729200546147	活期	135,984.39
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	136058516010006178	活期	49,728.85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394000691018010177715	活期	2,418.99
合计			188,132.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15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5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分别为:《关于使用13,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未来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使用4,655.06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2,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260.00万元和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超募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6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2010年9月29日-2010年11月28日)。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0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1月29日-2011年5月28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0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5,52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5月26日-2011年11月25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1年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5,85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11月24日-2012年5月24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1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7,150,000.00元。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5月23日-2012年11月23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2年5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6,330,000.00元。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1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12月10日-2013年6月10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2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3,360,000.00元。公司已于2013年6月7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4,500.00万元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6月9日-2013年12月9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归还该笔款项。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215.49万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752.9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6.9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03%。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0,5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7,349.64万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349.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81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21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5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新增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否	28,492.80	28,492.80	219.40	29,061.20	101.99	2012/6/30	5,187.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92.80	28,492.80	219.40	29,061.20			5,187.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新增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	否	4,655.06	4,655.06	11.56	4,637.79	99.63	2011/12/31	606.23	否	否
2. 投资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否	2,260.00	2,260.00		2,260.00	100.00	2011/05/10	5,591.56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11/12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0/11/12			否
5.补充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13,793.94	99.96	2012/6/3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715.06	27,715.06	11.56	27,691.73			6,197.79		
合计		56,207.86	56,207.86	230.96	56,752.93			11,385.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和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对超高压电缆需求不高,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订单不饱和,项目产能利用率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结余资金为16.93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34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4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新增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18,491.27	18,491.27		18,491.27	100.00	2012/12/31	35,847.75		否
2.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21,215.77	21,215.77		21,215.77	100.00	2012/12/31	58,969.91		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新增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13,599.46	13,599.46		13,599.46	100